政府采购合同　　合同编号：

陕西省北斗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系统运行维护项目

采购人：陕西省测绘地理信息局

供应商：自然资源部大地测量数据处理中心

二〇二六年八月

合同主要条款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 陕西省测绘地理信息局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 自然资源部大地测量数据处理中心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（1）项目名称：陕西省北斗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系统运行维护项目；

（2）项目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；

（3）服务内容：开展陕西省北斗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系统运行维护，主要工作包括：

①基准站运维：日常运行日志记录、参数设置、远程监控管理、断电断网等问题处理、站点数据推送等；开展实地巡检，对周围环境、基础设施、观测设备、供电设备、网络设备、防雷设备、监控设备、气象设备等进行现场检查、维护及维修，并记录设备运行情况，填写基准站巡检记录表；开展基准站数据观测、传输、存储、整理及质量分析等。

②基准站数据处理：收集和利用陕西及周边国家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观测数据，实施全省94座北斗基准站的精密数据处理及整网平差，获取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成果。

③通信专线运维：开展通信专线检测维护、日常监测、故障排除及网络防火墙更新升级，对出现问题的线路及时报修、登记和恢复。

④数控中心运维：开展机房环境维护、系统软硬件设备维护、系统监控管理、安全防护、数据推送与下载等。

⑤用户服务平台维护：开展用户服务平台维护，做好用户注册、申请、查询、权限设置等审批工作，面向全省用户提供高精度导航定位服务，做好用户管理、统计分析与技术支持等工作。

⑥开展北斗导航定位推广应用，为自然资源管理、生态文明建设、智能交通、地灾监测等领域提供有力支撑，至少形成1个典型应用案例，至少开展1次科普宣传，促进陕西北斗卫星导航产业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（1）成交通知书、采购文件、响应文件、澄清函等文件；

（2）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。

三、合同金额

合同金额（大写）：壹佰玖拾柒万捌仟元整（**￥** 1978000.00 元）。

合同价格为含税价，供应商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。

四、付款方式

（1）银行转账。

（2）支付约定：

①合同签订后，采购方在收到成交商开具的有效发票后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.00%。

②项目工作任务完成 60%后，采购方在收到成交商开具的有效发票后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.00%。

③项目全部完工并通过验收后，采购方在收到成交商提供的有效发票后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.00%。

（3）合同签订后，甲方付款前供应商必须足额提供相应增值税发票给采购人。

乙方开户行：中国银行西安南关支行

乙方户　名：自然资源部大地测量数据处理中心

乙方账　号：102807336260

（4）履约保证金：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，成交商以保函的形式向采购人缴纳项目履约保证金，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5%，保函有效期至项目验收合格后 1 个月。

五、服务期限：服务期限为三年，本项目一招三年，合同有效期 1 年。每年服务期满后，服务标准达到陕西省测绘地理信息局工作要求，可续签 1 年，最多可续签 2 次。每次续签合同，须重新提交履约保证金保函。

六、 内容及要求

（1）服务人员要求

1.1 乙方应配备具有专业能力的服务人员。

1.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服务人员，但不能超过 3 人次。

1.3 服务过程中，乙方有权更换相同级别人员，但不能影响服务质量，且整个服务过程中，更换人次不能超过 3 人次。

（2）转委托要求

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将服务的全部或部分转由第三人承担。

（3）其他要求

3.1 乙方服务应尽量满足项目目的，甲方在履行过程中提出的要求且乙方能够达到的，乙方应予以执行。

3.2 除双方约定的以外，乙方的服务同时应满足法律法规要求，满足行业操作规范，达到该领域专业企业的水准。

七、项目实施地点

甲方指定的地点　。

八、双方的责任义务

（1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交相关材料；甲方应根据合同约定按期组织项目的验收，并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。

（2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：乙方除不可抗拒因素外，应按合同约定期限完成全部服务内容；乙方提供服务和质量不满足投标文件要求，验收不通过的，乙方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善服务内容并重新提交相关资料，期间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；乙方有义务对采购服务提供相关技术支持，并配合完成绩效考核等相关工作。

（3）保密义务：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系统部分属性信息和服务内容属于涉密资料，使用过程中应按有关保密规定进行管理，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责任和义务，并在保密机制下实现项目资料共享，乙方不得擅自提供给第三方，但可以内部或科研使用。

九、验收

（1）按年度提交运维实施方案、运行维护报告、数据处理报告、质量检查报告、运维记录表和绩效目标表等材料。验收应达到的指标如下：

1.1 完成 94 座北斗基准站观测及数据传输，观测数据年平均可用率≥90%；

1.2 保障 1 个数控中心及通信专线网络正常运行，系统平台用户服务年平均可用性≥95%；

1.3 面向全省用户提供高精度导航定位服务，服务用户数量≥500 家；

1.4 完成全省 94 座北斗基准站数据处理与平差，获取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成果，相邻点基线水平分量中误差优于±3.0mm，垂直分量中误差优于±5.0mm；

1.5 做好用户管理和技术支持，用户满意度达到≥90%；

1.6 开展北斗导航定位推广应用，为自然资源相关领域提供有力支撑，形成至少 1 个典型应用案例。

（2）验收依据

1.1 采购文件、响应文件、澄清表（函）；

1.2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；

1.3 国家相应的标准、规范。

十、保密

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、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，不得向他人泄露。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。

十一、知识产权

（1）供应商应对所供服务或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，供应商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、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，否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；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，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，供应商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，由供应商一并赔偿。

（2）本合同履行过程中，甲方向乙方及乙方人员提供的信息、材料、技术等知识产权仍归甲方所有；本合同的签订与履行不代表甲方对乙方的知识产权转让和许可，乙方仅可出于为甲方提供服务之目的而使用。

十二、合同争议的解决

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三、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

双方约定在以下不可抗力情况下互不承担责任，共同协商解决。双方不可预见、不可避免、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，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，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：战争、严重火灾、洪水、台风、地震等。

十四、终止合同

除本合同约定，合同一经签订，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者终止合同。对确需

变更、调整或者中止、终止合同的，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

十五、违约责任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，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，采购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每误期1日加收合同金额的0.5%作为赔偿费，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20%。

十六、反商业贿赂

双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、工作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、收受、提供、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，包括但不限于明扣、暗扣、现金、购物卡、实物、有价证券、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，否则构成重大违约。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，则须在本合同中明示，否则亦为重大违约。

十七、其他

本合同一式 陆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 叁 份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陕西省测绘地理信息局　　供应商（乙方）：自然资源部大地测量数据处理中心
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友谊东路 334 号　　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友谊东路 334 号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　　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

（签字或盖章）：_____　　（签字或盖章）：_____

订立时间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订立时间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